

45

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支

2576

支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設廳

字第

47212

文別

成文

送達機關

省政廳

類別

附件

及

秘書

印

押借

支

之

日

初

日

長

十

擬稿

會稿

稿

邵

李

張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三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廿日

月日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721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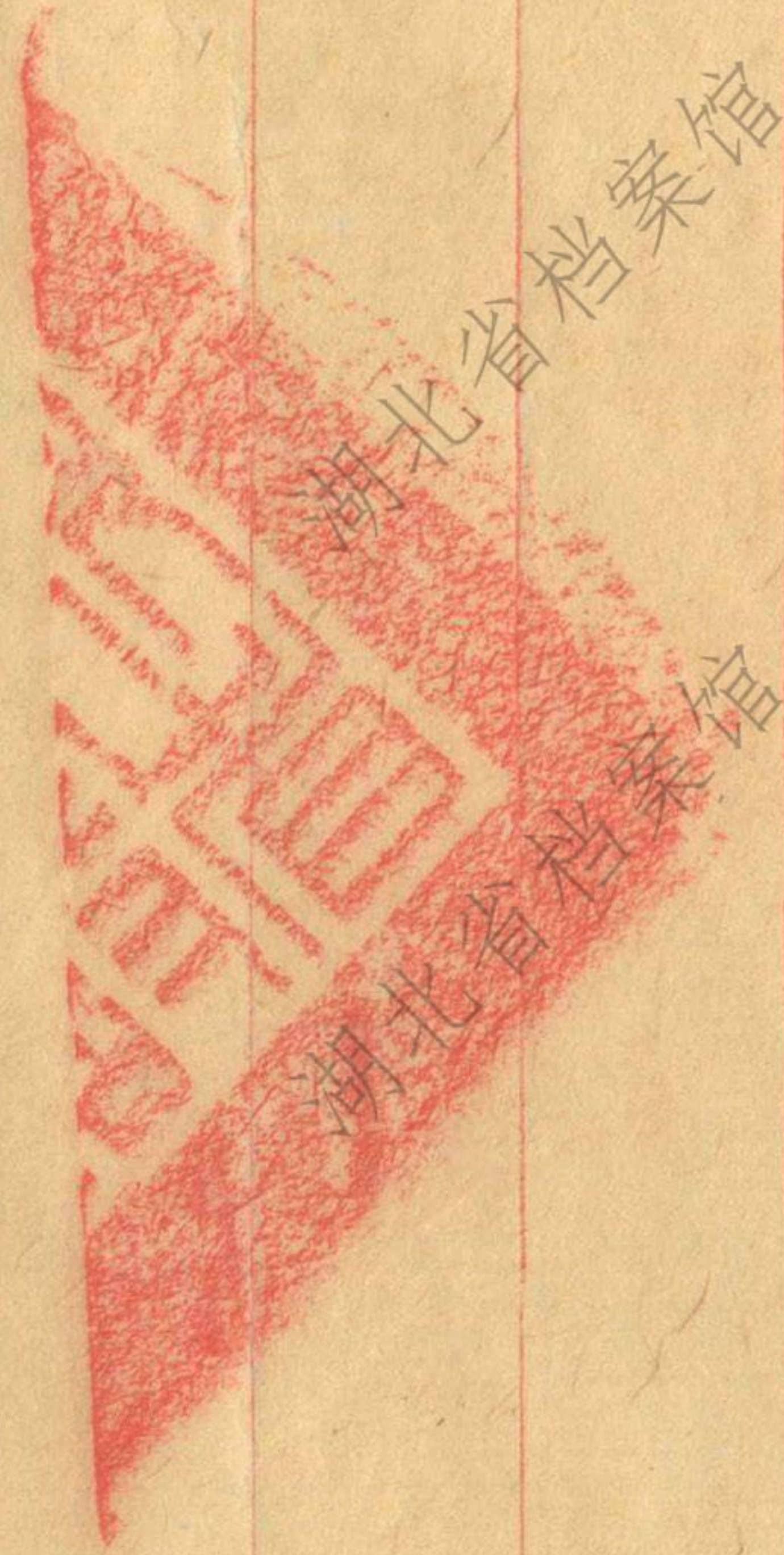
發

稿

辦

代電

省府：查本廳為購辦各種電訊器材，曾派
電務局長張局長與省銀行洽妥押借金圓叁萬
元，雙方簽訂合約，並請財政廳担保，謹此
令約履行，此佈。
均 知
財 政 廳 長 余 成 建 會



特速件

會計室

字為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日

代電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日
湖北省銀行總行

(明)漢業字第 3535 號

號

事由

昨電多處訊悉材料押款各局一案後務處以辦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案准貴廳建會均字第四七五五六號代電附送各縣電

訊器材押款合約四份暨採購員張道中印鑑一紙囑將合約加蓋本行總經理印

信名章後送還三份存轉等由應即照辦惟借款利率應按漢口市銀行公會議決

放款利率隨市計算本行業將合約第三條利率照上改註並將合約簽蓋齊全除

提留合約一份暨印鑑存行備查外相應檢同合約三份隨電送請查照分別存轉

為荷湖北省銀行總業皮署印附合約三份

漢建字第 47212 號

存

47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建設廳購辦各縣電訊器材押款合約

立合約人 湖北省建設廳 (以下簡稱甲方) 今因甲方為各縣購辦電訊器材需用款項向乙方押借議定條款如左：

(一) 押借額度 押借額度暫以金圓參萬元為限

(二) 押借期限 押借期限定為二個月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到期一併償還

(三) 利率 利率按漢口市銀行公會議決放款利率為準

(四) 押品 甲方購進之電訊器材應運到漢口由雙方洽定倉庫會同保管作為押款之担保品

(五) 付款 甲方應將派赴漢口上海廣州漢滬穗等地各需用若干由乙方另函洽約採購電訊器材人員印鑑式樣備具兩份其在漢採購人員之印鑑送由乙查其在上海廣州採購人員之印鑑送由乙查轉送乙方上海廣州辦事處存照甲方派員於購妥電訊器材時出具領款收據連同購貨發票收據正副張携往乙方上海廣州辦事處或乙方漢口總行取款除正張

(六)

運費

(七)

運費及利息

(八)

還款

轉交甲方購料員報帳外副張連同付款憑証
由乙方按原付款日期轉付甲方押款賬並將
副張連同付款憑証換取甲方正式借款收據
如正式收據未換前所有甲方購料員蓋章所
領款項應視同借款由甲方負責
由滬穗所購電訊器材運漢運費查照前條付
款轉賬手續由中方派員按照實需數額開具
明細清單連同出具領款收據持向地方上海
廣州辦事處領款
甲方在滬穗支用之款轉付漢口押款賬時乙
方得隨時照市如算滙費以及甲方押款賬每
月應付利息均由乙方另開水單送交甲方換
取正式借款收據交付甲方押款賬
甲方擬用電訊器材時應先按照所提器材購
進價格預運運費滙費利息另製提貨清單連同
現款歸還乙方押款其必須先提器材時應由
甲方簽發最多一個月期支票連同提貨清單

48

(九) 責任

(十) 附則

送交乙方至期收還押款並於提用電訊器材時應以成件提用為原則（或以電訊器材件數為準或以包裝件數為準）不得折零以免計數保管感受困難
所有由方提備才押款及担保品如因包裝不良及天時關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避免之情形致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負責另以其他同等價值之抵押品補充或歸還押款本息
本合約一式四份除甲乙兩方及保管人各執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由甲方轉呈省政府備案

約人

湖北省銀行總經理

王漸碧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余正東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月

日

保証人 湖北省財政廳廳長

